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于2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的业绩为亏损；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内军方某部就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及备件签订了《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1,018.7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的议案》，对外公告了《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的公告》，上述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本次建设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和审议拟投资建设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期间,已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